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茂椿

叶小杰

程文文

会议记录：

2021 年 8 月 17 日